

<p><u>第五十一條</u>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p> <p>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p> <p>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u>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u></p> <p><u>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至第五十二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係關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管轄法院；第二項至第七項，則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及其救濟程序等相關規定。二者規範事項有別，宜分別規定，以符合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七項，並移列至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六項。</p>
--	---	---

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令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應公告，於公告時生效。

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因自始不當或債權人聲

請，或因第五項之情形，經法院撤銷時，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五十三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
- 四、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往往係預為實現本案訴訟主張或請求之內容，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期法院能正確判斷有無處分之必要，法院為裁定前，固

之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或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未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於公告時生效。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因自始不當、第四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認聲請人就保全之必要性未予釋明或釋明不足，應依法逕予駁回之情形下，自無再行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給予聲請人補強釋明之機會，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增訂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之例外情形，以明法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範圍，並移列至第三項。

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實務上權利人常就禁止被疑侵害者繼續製造、販賣及銷售等行為，聲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而實施智慧財產權之產品，諸如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其產品於市場上之替換週期甚為短暫，商機稍縱即逝。一旦經法院命停止繼續製造、販賣等行為，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產品已面臨淘汰，致廠商被迫退出市場之不利結果，影響其權益至為重大，其造成之損害亦難預計。基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特性，經法院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聲請人應儘速提起本案訴訟，且於受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後，本無待法院之通知，即應自行提起本案訴訟，而非待相對人聲請命於一定之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以避免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久而不決，衍生權利狀態不能確定之弊害。又為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應由聲請人主動於一定之不變期間內，向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如有違反，法院得依聲請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依職權撤銷該裁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並移列至第四項。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於受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送達十四日內，未提起本案訴訟遭撤銷處分，或因聲請人聲請撤銷，或聲請人之主張或請求業經本案確定判決所否認而撤銷等情形，足認聲請人怠於行使權利，或足以證明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聲請人無正當之權利，如因此處分造成相對人受有損害，聲請人應予賠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七項，並移列至第六項。</p>
<p>第五十四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前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電子化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利用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書內容，且減少製作紙本正本之時間、費用及環境保護，並簡化判決書正本之送達作業，法院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形式製作判決書正</p>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本，並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載體（如光碟等）離線交付等方式，將電子文件形式之判決書正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惟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的權益，就判決書正本之送達，排除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只能以紙本囑託監所長官送達，爰增訂第一項。

三、判決與裁定同為裁判機關就訴訟或其附隨事件所為決定之意思表示，形式雖異，大體上

		<p>則不無相同之處。從而，第一項簡化判決書正本之送達作業規定，於裁定書正本之送達亦應準用，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章 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章新增</u>。 二、專利法修正草案（下同）第二章第四節之一與商標法修正草案（下同）第二章第四節之一複審及爭議審議規定，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改採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專利法第二章第五節之一「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商標法第二章第四節之二「複審及爭議訴訟」</p>

		<p>規定，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之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本法為因應專利、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之救濟程序變革，且配合本法之規範體系，而有另行增訂分章之必要，爰增訂本章。</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除別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徵收之：</p> <p>一、 因不服專利或商標複審案之審議決定</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不服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對於專利或商標事件之處分或審議決定，而提起複審訴訟救濟者，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改採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屬</p>

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七千元。

二、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七千元，並依請求之請求項數，按每一請求項次，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三、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合併更正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除依前款規定徵收外，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七千元。

四、因不服專利或商標爭議案之審議決定

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然複審訴訟性質上屬公法爭議，宜採定額徵收裁判費之方式。關於裁判費數額，基於人民救濟權益之考量，並參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取專利、商標行政規費之數額，及訴訟審理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等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三、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所生之爭議訴訟，關於專利權範圍之判斷，往往涉及請求項內容之爭執，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有無法核定或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而起訴者，除前二款情形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

向最高法院上訴，依前項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前二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其核定困難之情形；而請求項次多寡之判斷，又與訴訟審理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等司法資源有關。是以，當事人或參加人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除參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受理專利申請舉發案件收取行政規費之數額，以按件徵收裁判費七千元外，應依當事人所爭執之請求項數，加計每一請求項次，按定額方式徵收裁判費，始符公平。至於每一請求項次應徵收之裁判費數額，考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量專利權係授予專利權人在法律規定的有效期限內，享有法律所賦予之排他性效力之權利，具有產業上的利用價值、人民之訴訟負擔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等情，應以二千元為適當，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四、當事人或參加人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合併更正案審議決定而起訴者，如僅就不服舉發案之審議決定為請求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裁判費。又單獨不服更正案之審議決定，應提起複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訴訟救濟，僅於舉發
案審議期間有更正案
者，始由專利專責機關
合併審議及決定（專利
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參照）。因
此，當事人或參加人因
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
舉發案合併更正案審議
決定而起訴，如併為不
服更正案之審議決定為
請求者，應就不服更正
案審議決定請求，另徵
收裁判費，始為公平。
考量單獨不服更正案之
審議決定，應提起複審
訴訟救濟，而複審訴訟
性質上屬公法爭議，關

於另徵收之裁判費數額，參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五、因不服專利或商標爭議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除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徵收裁判費外，其他專利或商標爭議訴訟（如不服設計專利、商標評定、廢止等爭議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收裁判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六、當事人不服專利爭議訴訟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參照）。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明定上訴之裁判費徵收標準。至於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應免徵裁判費，爰增訂第二項。

七、為明定對於確定之第一項、第二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判費徵收標準，爰增訂第三項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第五十六條</u> 關於<u>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權之爭議訴訟</u>，<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當事人始得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新證據：</p> <p>一、<u>因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u></p> <p>二、<u>曾於舉發審議程序提出之證據，經變換之單一證據或證據組合。</u></p> <p>三、<u>他造同意或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u>，當事人應釋明</p>	<p><u>第三十三條</u> 關於<u>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u>，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u></p> <p><u>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u>，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p>	<p>，俾便適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利權、商標權均係具財產價值之無體財產權，專利、商標爭議訴訟之本質，乃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專利權、商標權範圍之認定不服，而提起爭議訴訟者。其起訴之標的，延續原告於專利、商標爭議審議階段時之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仍在於系爭專利權有無應予撤銷之舉發事由，及系爭商標權有無應予撤銷或廢止事由，由法院審認系爭專利權、商標權之有效</p>
--	--	---

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提出之新證據，法院應駁回之。

性。此與修正前關於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訴訟，係以原處分之事實理由有無違法為審理對象，尚有不同，先予敘明。

三、舉發人提起舉發應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載明舉發理由並檢附證據，並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證據，如有同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專利專責機關就其證據，視為未提出。又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舉發案以書面審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限期提出相關文書。惟舉發人未依限提出，經專利專責機關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再者，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為更正案之審議中間決定後，至審議決定前之期間，舉發人亦不得提出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舉發人就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如未

適時於舉發審議程序提出，經專利專責機關審議舉發不成立者，仍得就同一專利權，以未於舉發審議程序提出之不同證據，另為提起舉發，並無專利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一條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則將衍生另一爭議訴訟程序，此於撤銷、廢止商標權審議程序限制提出證據，亦有類似規定（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此將使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之有效性爭議，發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生多次之爭議訴訟，難以終局確定，甚而影響其他相關民刑事訴訟之終結。是以，容許當事人在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權之爭議訴訟中，提出同一撤銷、廢止理由之新證據，將有助於提升審判效能，並減少權利有效性爭執所生循環爭議訴訟，爰增訂第一項。又本項規定「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故當事人於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權之爭議訴訟程序，僅得提出新證據，不得提出新理由，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乃屬當然。至所謂之「新證據」，係指其本身能獨立作為證明專利或商標具有撤銷或廢止理由之主要或獨立之證據而言。如為發現真實，而提出以增強主要證據證明力之補強證據，則非該條文所謂之「新證據」，此種補強證據因與原撤銷或廢止事由及原有證據屬於同一關聯範圍內，並無提出時點之限制，法院原應加以審酌，並無排除之理，附此敘明。

四、關於專利權或商標權有效性之同一撤銷或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廢止理由的新證據範圍，現行法並無限制，衍生專利舉發或商標評定、廢止申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補提未曾於審議程序提出之新證據，變相由法院就專利權或商標權之有效性爭議為行政審查程序，不僅增加他造之訴訟負擔，亦有礙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鑒於此，第一項關於提出新證據之規定，固為減少就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有效性之爭執，發生循環爭訟。然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負擔及合理分配司法資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源，使訴訟程序進行流暢，達到審理迅速之目的，應促使專利舉發或商標評定、廢止申請人或其參加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相應之理由及完整證據，以利專利權人、商標權人進行充分之答辯，並使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為完整判斷，避免申請人或其參加人輕忽審議程序之舉證責任，遲至爭議訴訟始補提未曾於審議程序提出之新攻擊方法，徒增訴訟之紛擾。參以，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商標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已增訂專利或商標之爭議訴訟採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藉由強化律師或專利師之代理功能，亦可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自應適度限制當事人於爭議訴訟提出新證據之範圍。

五、申請專利舉發或商標評定、廢止之申請人或其參加人，固應於審議程序就其聲明與主張之理由提出相應證據，以利專利權人、商標權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答辯，並使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為完整審議。然因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諸如專利專責機關違反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未依時程執行審議計畫，而提前終結審議程序，致舉發人未能提出證據；或商標專責機關違反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致評定案、廢止案之申請人提出之證據未經審酌，自應允許於爭議訴訟程序提出，爰增訂第

一項第一款。

六、舉發人曾於舉發審議程序提出之證據，不問是單一證據或證據組合，如當事人於爭議訴訟程序針對於舉發審議程序提出之證據，補提經變換之單一證據或證據組合者。諸如舉發人曾於審議程序，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有應撤銷之理由，並提出證據一之單一證據、證據二與證據三之證據組合為憑，案經專利專責機關依舉發人與權利人互為攻防後，作成舉發不成立之審議決定。舉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發人不服該審議決定提起爭議訴訟，如舉發人於爭議訴訟就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同一理由，補提證據二或證據三之單一證據，或證據一與證據二、證據一與證據三、證據一與證據二、證據三之證據組合等新證據，由於專利權人於舉發審議程序已針對證據一之單一證據與證據二、證據三之證據組合內容為答辯，可認其已相當理解證據一、證據二、證據三之內容，則專利權人於爭議訴訟，針對此等業經審議

之證據，再為變換之單一證據或證據組合進行答辯，應不致於造成其防禦之過重負擔，可為允許舉發人於爭議訴訟提出之新證據。惟若舉發人於爭議訴訟補提出證據四，不論其為單一證據、或分別與證據一、證據二、證據三之證據組合主張，由於證據四未經專利權人審議程序為答辯，即不許提出，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七、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考量避免另起舉發案或評定案、廢止案之勞費等因素考量，同意以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未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審議之證據，為爭議訴訟之新證據者；或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他造提出未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審議之新證據不為異議，而為本案訴訟之言詞辯論者，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決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八、當事人主張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得提出新證據事由，應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之，以利法院判斷，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增訂第二項。</p> <p>九、當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提出新證據，或主張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者，法院無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中敘明之，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以明其違反之效果。</p>
<p>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為辦理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應設立專庭或專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訴訟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服該第一審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專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商標法第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參照）。為貫徹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審理之專業性，及落實專業審判之目的，爰參考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本條規定。又最高法院設立之專庭或專股數量，應由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決定之，附此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專利或商標之複審訴訟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二、商標</p>

訴審及爭議訴訟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專利或商標之複審訴訟上訴審及爭議訴訟之參加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準用之。

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條之四規定，專利或商標之複審訴訟上訴審及爭議訴訟採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其與本法民事訴訟強制代理，僅得委任律師為訴訟行為，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行為，二者強制代理之訴訟代理人規定有所不同，相關配套有關訴訟救助、訴訟行為之效力及酬金等規定，有明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民事事件關於強制代理之相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規定，於當事人準用之。

三、依前述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商標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專利或商標之複審訴訟上訴審及爭議訴訟之參加人參加訴訟，亦採強制代理，其有關強制代理之配套規定，亦有明定之必要；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參加人參加訴訟，重在保護自己之利益，其參加訴訟之費用，由參加人自行負擔，故參加人因強制代理所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由參加人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參加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本法民事事件關於強制代理之相關規定。

四、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定性為特殊訴訟類型，其訴訟程序採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本法民事事件與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如具有類似性之相關規定，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得準用之，爰增訂第三項。然而，第三十一條關於法院依職權界定申請專利範圍規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於商標複審及爭議事件，即無準用之可能；又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性質，或為公法事件，或為法院判斷當事人爭執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本質上均非給付之訴，無從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先為保全本案訴訟之強制執行。因此，關於第五十二條假扣押、假處分之管轄法院規定，亦無準用之餘地，附此敘明。</p>
<p><u>第四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u></p>	<p><u>第三章 刑事訴訟</u></p>	<p>一、章名修正，並調整章次。 二、本法所稱刑事案件，</p>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案件，均包括在內，爰修正章名。又少年刑事案件因被告行為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非由智慧財產法庭審判，附此敘明。

第五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本文、第五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院管轄。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

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五款，故酌作文字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本文、第五款所定刑事案件，除有第二項之情形外，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又此採廣義之刑事案件概念，故不問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訴訟案件，或偵查中之強制處分、保全證據、單獨宣告沒收等聲請案件，均包括在內。現行條文僅規定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二種類型，為杜爭議，爰予修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第二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正並移列至第一項。
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專業特性，侵害營業秘密犯罪，涉及對產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之技術、商業性營業秘密侵害，或犯罪所生損害等議題之判斷，為保障產業合法營業權益，鼓勵並保障持續創新研究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避免被害人之營業秘密侵害持續擴大，即有將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第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審刑事案件，改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之必要，以落實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目標，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又本款規定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性質上應包含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第三項規定之案件，併予敘明。再者，依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爰增訂第二項第二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款，明定侵害國家核心
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
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
法庭為第一審之審理。
至於本款規定由第二審
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侵害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
業秘密案件，性質上亦
包含由第二審智慧財產
法庭管轄國家安全法第
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案
件，亦予敘明。此外，
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之營業秘密案件，如與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
規定之智慧財產刑事案
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
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者，

其偵查、起訴或牽連管轄，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該案件本質上並非輕微，且屬強制辯護案件，自不符聲請簡易判決之要件，附此敘明。

四、與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審酌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侵害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營業秘密案件，涉及技術性或商業性營業秘密之判斷，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且審理程序適用本法相關配套制度，較為周延，爰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其管轄權歸屬，以杜爭議。

五、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係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關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考量辦理該案件審核之時效及便利，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俾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爰增訂第四項。又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之審理，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強制處分案件，自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辦理該案件之審核，

<p><u>第六十條</u> <u>卷宗及證物之內容</u>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u>不公開審判。</p> <p><u>卷宗及證物之內容</u>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u>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u>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p> <p><u>法院辦理前二項不公開審判及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u>，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p>	<p>附此敘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刑事審判，除有法定事由得不予公開外，應在公開法庭進行，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諸如參與訴訟程序之訴訟關係人及未參與訴訟程序之被害人、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等）持有之營業秘密，如仍一律公開審判，可能造成營業秘密之二次洩漏，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p>
---	--	---

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一項本文、第四百九十條本文等規定，辯護人、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再審聲請人之代理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於審判中均得檢閱卷證，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且被告、沒收程序參與人及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經法院許可者，均得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再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第四百九十條本文等規定，被告、沒收程序參與人、無代理人或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及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原則上均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影本。因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達成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

等特性，一旦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可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不應成為限制檢閱卷證之相對人，自屬當然。再者，現行檢閱卷證方法，除閱覽、抄錄、攝影外，亦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且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現行「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生之其他重製行為，增列以其他方式為重製之態樣較為周全，爰修正現行條文後段並移列至第二項。至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之人，仍得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

四、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應注意是否不公開審

		<p>判及限制檢閱卷證，以落實營業秘密保護及保障卷證資訊獲知權益。關於不公開審判及限制檢閱卷證之範圍及方法，為求與時俱進及切合實際需要，宜有適當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不公開審判及閱卷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六十一條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卷證資料，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持有營業秘密之</p>

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
- 二、代稱或代號之用語。
- 三、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訴訟關係人陳述

被害人、第三人等)持有之全部或一部營業秘密者，如於訴訟程序一律開示該營業秘密卷證資料，可能導致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自有未宜。茲為確保營業秘密在訴訟程序中不被外洩，並兼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向法院聲請就該營業秘密，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又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包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合法追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意見之機會。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准許之。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倘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後，始為追加起訴或請求併案審理，且該卷宗及證物之內容另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有向法院聲請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之必要，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於下次審判期日前為之，以避免延宕訴訟，乃屬當然，爰增訂第一項。又被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偵查中提出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並以代稱或代號用語為去識別化者，如被害人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利害關係人依本項規定為聲請時，法院於起訴效力所及，而不影響卷證同一性之範圍內，得定相同之代稱或代號用語，以有助於審判密集、順暢地進行。再者，裁判書內容若涉及上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亦得記載該代稱或代號用語為去識別化後再予公開，附此敘明。

三、為便於法院調查第一項聲請之必要性，聲請書狀應明確記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內容、代稱或代號之用語表達

方式，及該營業秘密如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情形，始有保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四、法院受理營業秘密去識別化之聲請事件，其作成准駁裁定之結果，事涉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證據調查呈現及裁判書記載方式，因此，法院為裁定前，應給予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五、法院受理營業秘密去識別化之聲請事件，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增訂第四項。

六、關於第一項營業秘密去識別化之聲請，除聲請人遲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臨時聲請，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未及調查並作成決定，或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後始為追加起訴或請求併案審理，致聲請人未及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等特別情形外，法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如認為聲請有理由時，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裁定准許之，除可達到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外，亦有利於訴訟關係人統一使用或理解該特定用語的作用，俾便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五項。

七、法院對於營業秘密去識別化聲請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訴訟程序之裁定，為求相關法律效果儘速確定，故不許提出抗告，爰增訂第六項。又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刑事訴訟法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五十條但書定有明文，故第四項、第五項之裁定，並不以法官製作書面裁定為必要，附此敘明。</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為之。</p> <p>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編規定。</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或其他上訴權人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以杜爭議。至於不服地方法院關於</p>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向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附此敘明。

三、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表示願受科刑範圍或求刑範圍內科刑者，各該當事人均不得上訴。又不服第一項簡易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救濟程序，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第六十三條</u>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u>，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u>提起上訴或抗告者</u>，應向<u>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u>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u>，提起抗告者，亦同。</p> <p>與<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u>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p>	<p><u>第二十五條</u>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u>，除<u>少年刑事案件外</u>，應向<u>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為之。</p> <p>與<u>第二十三條</u>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得</p>	<p>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當事人或其他上訴權人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u>，或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或不服地方法院辦理<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u>案件之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所為之裁定而抗告者，均應向<u>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u>為之；又依<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u>第三條第三</p>
---	---	---

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前項規定。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得為抗告。

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款但書規定，已排除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為免重複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又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以外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裁判，考量審理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涉及高度專業性，且為節省被告至不同法院應訴之負擔，當事人或其他上訴權人不服該裁判而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所謂「合併上訴或抗告」規定，除同一造當事人對地方法院數罪併罰之裁判均不服，而合併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外，亦包含不同造當事人均不服地方法院數罪併罰之裁判，而各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上訴或抗告情形。此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類型，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本文、第五款所定之刑事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案件，固包含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然本項僅限於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始有本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至於，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者，基於專業審理之延續性，該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即無適用本項但書規定之餘地。

此外，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以外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或分別裁判，並提起上訴或抗告者，該具有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應向管轄之普通高等法院為之，自屬當然。

四、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之裁定，不僅涉及裁量權行使之當否，且與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有關，應許當事人得抗告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最高法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又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之案件，並不以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為限，且本項已特別規定上開移送之裁定，應許當事人得抗告於最高法院，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關於抗告之限制規定，即無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認管轄權有爭議者，除當事人已依前條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案件裁定

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管轄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管轄權，應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之法院所為本案裁判之上訴，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撤銷之。

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後，受移送法院認其有管轄權，訴訟由其管轄固無問題，如受移送法院認該案件仍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或其他高等法院管轄，而存有管轄權之爭議時，除當事人已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該案件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並無不當，受移送法院應受其拘束外，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最高法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求指定管轄，以確定管轄權之歸屬，爰增訂第一項。又當事人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該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而以裁定駁回時，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該案件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是否不當，並未經實體審認，如受移送法院認管轄權有爭議者，自可依本項規定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乃屬當然。

三、第二項明定最高法院對指定管轄權請求之處置。

四、受移送法院認其無管轄權，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其請求如經駁回，請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其請求如有理由，經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後，為避免案件之管轄權爭議懸而不決，該指定裁定即應發生羈束力，爰增訂第三項。又最高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後，受移送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俾該案件之管轄法院續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行審理，附此敘明。</p> <p>五、為使管轄權歸屬之爭議儘速確定，並避免最高法院重複審查管轄權問題，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之法院所為本案裁判之上訴，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撤銷之理由。</p>
<p>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受移送法院為前項裁定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p> <p>受移送法院所為第</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移送法院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後，如變更其見解，認其確有管轄權，為謀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自可依當</p>

一項裁定確定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續行審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受移送法院向最高法院提出指定管轄法院之請求後，因變更其見解，認其確有管轄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本無繼續請求之實益，惟仍須於該裁定確定後，始可續行訴訟程序，因此，受移送法院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俾使最高法院得於該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管轄權歸屬之判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斷，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受移送法院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確定時，其指定請求視為撤回，以求程序經濟，並解決實際運作可能發生之困難，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六十六條 移送訴訟前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裁定前，如有急迫情形，事實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p> <p>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p> <p>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移送案件至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前，或受移送法院於最高法院為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裁定前，如有急迫情形，事實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以保障當事人</p>

<p>院。</p>		<p>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關於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之效力。 四、第三項增訂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關於書記官之辦理事項。</p>
<p><u>第六十七條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u> <u>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u></p>	<p><u>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u></p>	<p>一、條次變更。 二、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之裁判，其上訴或抗告，除別有規定（如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包括得否上訴或抗告及其要件等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酌作文</p>

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

三、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專業特性，各國為強化其全球經濟力，無不致力於推動相關法令與政策，保護智慧財產權益之創新與發展。其中，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三四之侵害營業秘密罪案件，或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罪案件，更具審理複雜性與高度經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濟價值，為貫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專業性，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及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透過反覆審理累積經驗，將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專業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又最高法院設立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專庭或專股數量，應由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決定之。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第六十八條</u> 審理<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依<u>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u>裁定駁回起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u>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之規定。</p> <p>審理<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u>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u>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u>刑事訴訟法第</u></p>	<p><u>第二十七條</u> 審理<u>第二十三條</u>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u>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u>，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p> <p>審理<u>第二十三條</u>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u>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u>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u>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u>前段之規定。</p>	<p>，附此敘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審理<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u>第二條</u>適用<u>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u>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經法院依<u>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u>裁定駁回自訴者，依<u>第二條</u>適用<u>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u></p>
--	---	--

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

事實審法院違反第一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第四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前項依職權或視為

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

四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求條文簡潔起見，且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該項本文情形，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仍有適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又刑事訴訟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起訴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應如何處理，則付之闕如，爰配合條次變更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撤銷裁定，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

第三項情形，於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項移送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不得聲明不服。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事實審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本法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刑事訴訟經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駁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回起訴或自訴者，依第一項、本法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意旨，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以，事實審法院違反上開駁回原告之訴或第二項本文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之民事庭時，雖該移送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確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然該不得抗告之移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送裁定有不當，如由受移送之法院民事庭審理該附帶民事訴訟，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實現，要無助益，故應由該事實審法院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該不當移送之裁定，逾期未撤銷者，除有第五項之特別規定外，該移送之裁定應溯及失其效力，以求訴訟程序經濟，並解決實際運作可能發生之爭議，爰增訂第三項。又該移送之裁定因逾期未撤銷而視為撤銷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使附帶民事

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得以知悉（如發函、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開庭通知書上併予載明等），附此敘明。

五、事實審法院刑事庭為不當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定，依第三項規定，經其依職權撤銷，或逾期未撤銷而生視為撤銷裁定之效力時，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俾受移送之民事庭暫緩進行訴訟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卷證送回刑事庭進行審理程序，爰增訂第四項。又刑事庭雖不當以裁定將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如於附帶民事訴訟卷證尚未送交民事庭前，依第三項規定，刑事庭即依職權撤銷或生視為撤銷裁定之效力時，民事庭既無進行訴訟程序之可能，刑事庭即無依本項規定通知民事庭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考量案件進行過程中，法院及當事人已投入之人力、時間等資源，並求訴訟程序安定，避免延滯訴訟，附帶民事訴訟經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終結時，應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爰增訂第五項。</p> <p>七、事實審法院不當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為使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管轄權爭議儘速確定，爰增訂第六項。</p>
<p><u>第六十九條</u>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案件或<u>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u>受理之案件，依<u>通常、簡式審判</u>或<u>協商程序</u>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u>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u>為之。</p> <p>不服<u>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u>關於<u>第五十九條</u></p>	<p><u>第二十八條</u>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二十三條</u>案件依<u>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u>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不服地方法院關於<u>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案件，或不服<u>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u>受理之案件，依<u>通常、簡式審判</u>或<u>協商程序</u>所為之<u>第一審刑事</u>及其附帶民事訴訟裁判，固應依<u>第六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併向<u>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u>提起上訴</p>

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或抗告。惟如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抗告，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亦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至第一項。

三、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或抗告，爰增訂第二項。至於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應依本法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附此敘明。

四、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刑事及其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固應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併向最高法院為之。惟如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抗告，而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包括得否上訴或抗告及其要件等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最高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故應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民事庭之專庭或專股辦理之，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七十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p>	<p>第二十九條 就第二十三條案件行簡易程序時，其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第五十九條第一</p>

訟同時裁判。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對於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之規定。

事訴訟同時裁判。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對於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之規定。

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均得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法院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然而，實務上審理上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涉及技術或專業特性，因調查證據並踐行必要之辯論程序，必須耗費相當期日，難期與刑事訴訟裁判完全同時裁判。此外，刑事訴訟判決先行宣示後，亦有助於促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

		<p>事人成立和解，爰配合條次變更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u>第七十一條</u> <u>第三十條</u>第一項、<u>第三十七條</u>至<u>第四十一條</u>、<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及<u>第五十四條</u>規定，於審理<u>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及<u>第二項</u>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p><u>第五十條</u>規定，於審理<u>違反商標法</u>案件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p><u>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及<u>第二項</u>案件，準用<u>刑事訴訟法</u>關於被害人訴訟</p>	<p><u>第三十條</u> <u>第八條</u>第一項、<u>第十一條</u>至<u>第十五條</u>、<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於審理<u>第二十三條</u>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配合條次變更及增訂<u>裁判書</u>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又依本項準用<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規定，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該請求之他造或當事人並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自不以有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任何事業活動為必要，從而，檢察官自得基於刑事訴訟當事人資格，請求法院對</p>

參與之規定。

未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附此敘明。

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仍屬民事訴訟，基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當然法理，刑事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本得予以援用。因此，刑事法院於違反商標法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而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發生判斷歧異時，亦應限制當事人對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爰增訂第二項。又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主張或抗辯商標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如商標權侵害事件之確定判決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而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判斷發生歧異時，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該商標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判決，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法院於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有罪確定判決，係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如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發生判斷歧異時，基於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自應允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附此敘明。

四、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著眼於智慧財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產權益之無體財產性質，對於受侵害之內容、範圍及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等，當屬被害人最為知悉，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自應賦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機會。又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在此三面關係下，應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之地位，使被害人具有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五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

第四章 行政訴訟

一、章名修正，並調整章

<p><u>件程序</u></p>		<p>次。 二、本法所稱行政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案件，均包括在內，爰修正章名。</p>
<p>第<u>七十二條</u>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不適用之。</p>	<p>第<u>三十條之一</u>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七十三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行政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第<u>三十一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p>

<p>其他行政事件與前項各款事件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p> <p>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p>	<p>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p>	<p>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抗告於<u>最高</u>行政法院。</p>	<p>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p>	
<p><u>第七十五條</u> <u>第三十條</u>至<u>第四十一條</u>、<u>第四十七條</u>、<u>第五十二條</u>及<u>第五十三條</u>之規定，於有關智慧財產行政<u>事件</u>，準用之。</p> <p>辦理智慧財產民事<u>事件</u>或刑事<u>案件</u>之法官，得參與就該<u>事件</u>或<u>案件</u>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u>事件</u>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u> <u>第八條</u>至<u>第十五條</u>、<u>第十八條</u>及<u>第二十二條</u>之規定，於有關智慧財產<u>權</u>之行政訴訟，準用之。</p> <p>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u>訴訟事件</u>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罰則</p>		<p>一、<u>本章</u>新增。</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增訂本章。</p>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一、條次變更。
-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不僅藐視法院所發命令，且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將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可能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應予遏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提高罰金刑，以為規範。
- 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除侵害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財產法益，亦係違反法院所發命令，

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罪，參酌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亦有相同規定(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參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法院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核發的秘密保持命令行為，不僅藐視法院所發命令，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將因提出於法院而有外洩風險，危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害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爰增訂第二項。</p> <p>五、依刑法第七條本文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域外違反法院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行為得予追訴，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七十七條 法人之負責</p>	<p>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負責</p>	<p>一、條次變更。</p>

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二、為更周延保障營業秘密不受侵害，應課予非法人團體同樣負有防止及監督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責任，且配合增訂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又為讓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雇主得於事後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行為之發生，已善盡監督責任並無監督過失情形，而得據以免責，爰參考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

		<p>項、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增訂但書。</p> <p>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七十八條 查證人於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查證或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查證人違反查證之目的，而重製、使用或洩漏因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處三年以下有期</p>	<p>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人於實施查證或於本案訴訟中陳述實施查證之事項，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者，應處以偽證罪之刑事罰。然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範對象，僅限於證人、鑑定人及通譯，而未及於查證人，爰參考上開刑法偽證罪規定，增訂第一項。</p>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查證人犯第一項之罪，於所虛偽查證或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足認對所犯之罪已有悔意，且有助於法院於發見真實，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查證人受法院之命實施查證而蒐集證據，其於執行查證業務過程所得知受查證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應負有保密之義務，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二百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增訂查證人違反保密義務之刑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責任。又查證人因違反查證之目的而重製、使用或洩漏因查證所知悉之其他業務秘密者，則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附此敘明。

五、查證人於執行查證過程，得知受查證人或第三人持有涉及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亦應負有保密之義務，如違反保密義務，相較於第三項之違反保密義務，更對高科技產業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侵害國家競爭優勢及經濟利益，應適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度提高刑責，以達嚇阻並預防犯罪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p> <p>六、依刑法第七條本文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查證人於域外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得予追訴，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p>

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

事件，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依其進行程度，由該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地方法院已為之裁判，經上訴或抗告，其卷宗尚未送上訴或抗告法院者，應送智慧財產第二審法院。

第二十三條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由各該繫屬法院依本法之規定終結之。但本

民事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基於訴訟程序之安定性，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原則上應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關於本法修正增訂之審理計畫（第十八條規定參照）、查證制度（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專家證人（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法院徵求第三人意見（第二十九條

慧財產行政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專利或商標之審定或處分及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商標異議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亦同。

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該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程序，不失其效力。

規定參照)、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資訊交換(第四十三條規定參照)、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第四十五條規定參照)、專屬授權訴訟告知義務(第四十六條規定參照)及裁判書E化(第五十四條規定參照)等規定，有助於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如經當事人合意適用者，自應從其合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應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免當事人遭不測之危險，亦增加程序之複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並增加訴訟程序之複雜性，應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配合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之過渡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專利或商標之審定或處分（例如：不予專利之審定、更正審定、舉發審定、新型不予專利處分、商標核駁審定、商標異議審定、評定審定及廢止審定等，其中不予專利之審定，包括經專利初審不予專利而可申請再審查之情形等），以及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商標異議案，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包括申請再審查、提起訴願及

行政訴訟)者，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五、本條所謂「已繫屬」於法院，係指案件「現繫屬」或「曾繫屬」於某一法院之狀態而言。為免法律修正而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並基於程序安定及訴訟經濟之考量，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除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終結之外，其後續之救濟程序（包括上訴、抗告、再審、發回更審或重新審理等），亦應適用本法修正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u>八十</u>條 本法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u>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u>，由司法院定之。</p>	<p>施行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所定為智慧財產法院設立時，關於案件適用新舊法及程序之過渡條款。至本法修正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已定於第七十九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亦配合廢止，爰修正本條。</p>
<p>第<u>八十一</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條次變更。</p>

EB8D44FEF3276C52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